

关于加快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快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盐办发〔2022〕13号），深入推进文化产业“六个一”工程，加快建设文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，现制定如下激励政策。

一、着力培育文化企业

（一）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壮大发展。对经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等部门牵头认定的省级文化示范类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、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对首次入选“全国文化企业30强”“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”的文化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扶持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门类企业提升发展。对文化消费终端生产、文化辅助生产、内容创作生产3个优势产业和数字文化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装备生产3个潜力产业分别设立标杆型、领军型、成长型文化企业予以重点扶持，经审核，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，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纳税总额。其中，标杆型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，下同）不低于10亿元，增长率不低于10%；领军型文化企

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，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成长型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，增长率不低于 30%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确定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，进一步降低中小微文化企业运营成本。

（三）支持创意设计赋能企业发展。鼓励文创企业与本地先进制造业、消费品工业、智慧农业、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对于生产体现“盐城元素”文创产品的企业，当年营业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其当年实际销售收入的 3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各类文化创意设计大赛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的创意设计企业和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获得银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、5000 元的奖励。

二、着力提升文化项目

（四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对招引落地或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具有示范性、导向性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择优给予扶持，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制造业项目，给予投资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 2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；新增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核心领域项目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%给予扶持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新增头部平台型投资项目，实施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根据年度文化产业专项项目申报，经评审程序认定后，对具有显著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，

尤其是能够体现盐城特色、展现盐城形象的文化产业项目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

（五）支持重点项目用地。对列入省、市年度重点的文化产业项目，县（市、区）在用地计划上优先安排。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批准后，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、工业旅游、创意空间的，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，过渡期为 5 年。

（六）支持新型文化空间打造。支持“盐风海韵”小剧场、“盐·读”阅读空间、文创潮玩体验店等新文化场景建设，对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，具有示范性、引导性的新型文化空间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对省级认定的示范小剧场和小剧场精品剧目，按照省奖励标准的三分之一进行奖励。对引进国内知名演艺团队进行演出的，给予演出剧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七）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。重点扶持体现盐城红色文化、生态文化、特色文化等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，对市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重点创作项目进行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对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艺精品生产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扶持。加大优秀文艺作品的奖励力度，对获国家 23 个常设性文艺奖项和江苏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原创作品，给予 20% 的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参加国家级、省级重要典礼仪式、艺术节展演的，经认定，分别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补助。对在院线、央视、省级卫

视播出的盐城原创电影、电视剧、纪录片等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扶持。

三、着力建设文化园区

(八)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建设。建立文化产业园动态评价机制，文化产业园年度考评优秀的，经审核，给予运营管理机构20-50万元奖励。市级文化产业园当年引进或新增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文化企业3家以上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。各类文化产业园首次获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认定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奖励。

(九)支持文化产业平台建设。鼓励搭建文化产业创意设计、研发生产、咨询展示、评估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，以及人工智能、材料科学、信息技术等关键技术平台，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鼓励承接国内外知名文化展会，支持举办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对接交流、展示交易、论坛研讨活动，对宣传推广等合理支出，经审核，给予最多30%、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四、着力打造文化街区

(十)支持街区打造特色文化消费品牌。对首次入选省级以上特色文化街区、特色体验街区等文化街区品牌的，按上级奖励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1:1配套奖励。对规上文化企业超3家或其他文化企业超10家的街区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鼓励举办各种艺术门类演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、各类文化交流活动，全年累计超 50 场次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五、着力创塑文化镇村

（十一）支持镇村发展特色文化产业。鼓励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的文化业态赋能乡村振兴，对同一文化业态及相关产品经营总额达到 2000 万元的镇村，经审核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在此基础上，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 30%，按照经营总额实际增长额的 10% 予以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鼓励乡村文化产业项目经营实行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，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，发展创意设计、乡村演艺、手工艺、数字文化、文旅融合等业态。对获评省“文化产业特色乡镇”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着力发展数字文化

（十二）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加速发展。鼓励企业扩大 5G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VR、AR、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大力发展数字创意、数字出版、数字娱乐、数字展示、动漫游戏、网络视听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对数字化领域新建项目和企业的扶持标准，经审核，可适当放宽，以推动文化创作、生产、传播方式转型升级。对数字文化企业总数超 60% 的文化产业集聚园区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对首次获评国家数字文

化产业领军企业和列入国家数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的文化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扶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十三）支持文化人才引进和培育。对从市外新引进的文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，经评审认定为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的，全职领军人才团队给予 100-300 万元资助，全职领军人才给予 20-100 万元资助，非全职领军人才给予 5-10 万元资助；对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，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/名奖励；对引进人才申报入选省“双创团队”“双创人才”的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/个、30 万元/名的奖励。具体按照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盐发〔2021〕10 号）执行。

本政策原则上面向大市区，其中未明确事项，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研究确定。如果当年资金规模发生变化，有关奖补金额将作相应调整。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—2025 年度。政策中明确本政策措施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、同一项目涉及本政策中多项扶持条款的，就高不重复。除政府文件另有明确奖补主体外，本政策意见中创牌类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，其他项目，市、区“五五”分担，各县（市）参照本政策意见，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政策标准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。